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調字第3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相　對　人　梅文洲　　越南國籍人，已出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補正本件起訴狀之越南文譯本（須蓋有翻譯社大印）及影本各一份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為越南籍，依「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」顯示其居留證已於民國114年8月21日經撤（註）銷，且已於114年8月14日出境，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原告應陳報被告在國外之最新住址以供送達，若無法得悉，則應聲請對之為國外公示送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